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认真审查，核对，认为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，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，且根据出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，我们认为担保比例合理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洁敏

纳超洪

尚志强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